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運動部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
聯絡人：劉哲志

電話：02-87711835

傳真：02-87737936

電子郵件：sosa8028@sports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運競(七)字第11503011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組織委員會組織章程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後續依據「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」第4條第4項規定，組織委員會組織章程、工作規範委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擬訂，報本部核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教育部、文化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